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麗卿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債權讓與事件，然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且經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非相對人本人收受而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稱相對人乃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送達上開通知，是請求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於原現金卡申請書上所留地址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之1」送達，經相對人之父簽收，並無退件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掛號回執正本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非不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，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確已不明。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首揭聲請公

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